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沈致明，男，1980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嘉义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海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致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万元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319.65万元。该犯同案犯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4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厦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。2015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。2020年4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闽02刑更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2022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)闽02刑更4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2022年6月27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2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4018.6分，合计获得4591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获3464.3分；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11500元、责令退赔1239941.23元，本人本次累计履行19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6500元，共同退赔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193.4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224.73元（2024年12月27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后账户可用余额140.11元）。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复函：截至2024年12月18日本案共执行到位金额合计1239941.23元（其中被执行人沈致明到位金额为8000元），经查询查无被执行人沈致明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；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，共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致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致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